中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

91.05.25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7.04.26 96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依據105.08.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110.10.13 110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
第　一　條　為落實學生自治、培養學生民主素養、實現全人教育理念、發揮學生領導才能、公正處理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權益等相關事宜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，訂定中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辦法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，係指本校學生會、畢業生聯誼會、各系系學會等基於民主精神及自治理念，經學校核准成立之組織。

第　三　條　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民主程序，依據本辦法自訂組織章程，並報請學生事務處備查，其所訂之章程與本辦法相抵觸者無效。

第　四　條　學生自治組織之主要負責人，應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，並定期改選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　五　條　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時，應顧及大多數學生之權益及參與感。

第　六　條　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校內各級會議。

第　七　條　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准成立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接受捐贈，並應遵照有關規定公開徵信之。

第　八　條　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監督、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計劃、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會員公布，並應報請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
第　九　條　學生自治組織或其成員依規定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活動時，應接受本校師長之協助及輔導，並報請學校同意。

第　十　條　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及運作、出版刊物及其他活動等事項，應接受本校師長之協助與輔導，並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。

第十一　條　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時，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。

第十二　條　學生自治組織之評鑑，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評鑑實施細則辦理之。

第十三　條　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、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相關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四　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